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6、07期（总第252、25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4]16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2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3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5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6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8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9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3]59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0 号) (8)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5、6 月份) (10)

2024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1)

政策解读目录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如下调整:

颜海荣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关事务、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税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产业集团、市国投公司、市铁投集团、市长投集团、市航空枢纽办。联系嘉兴军分区、

市监委、各民主党派、市税务局、嘉兴国调队、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中核运行、浙能嘉华、武警嘉兴支队、嘉兴海警局、铁路嘉兴车务段。

戴锋副市长增加分管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南湖研究院、南湖实验室。

李佳副市长协助负责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市数据局。

其他市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4 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

法治保障。

二、进度安排

(一)2024年一类立法项目4件。

1.《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于5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于5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嘉兴市科创金融促进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于7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4.《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该项目为市政府规章项目,由市司法局负责起草并审核,于11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24年二类立法项目3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2024年二类立法项目3件,《嘉兴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由市妇联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再生水利用

管理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牵头调研。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草案送审稿和说明,并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有效深入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4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24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浙江鼎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广宜文苑)等 13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强化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各地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提出验收销

号申请。

鉴于嘉政办发[2023]29 号文件公布的第二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附件: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1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放宽租赁落户

租赁本市城镇地区商品住房,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的,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材料在租赁住房所在地申请落户。

二、进一步放宽投靠落户

放宽城镇地区投靠落户条件。投靠有合法稳

定住所成年子女的,取消对父母的年龄限制;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父母的,放宽至未婚子女。

放宽市内迁入的投靠对象范围。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投靠对象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三、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技能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允许本人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本人已落户在单位集体户、城镇地区家庭户籍亲友处、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投靠迁入。

四、进一步放宽有合法稳定就业落户

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三个月的,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

实行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来本市就业并已在本市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手续的,申请落户时,其长三角“三省一市”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五、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

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允许本人凭居住证在城镇地区居住地申请落户。

六、试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集成应用

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符合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就业或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在全市范围内申请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享受当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除《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投资创业、引进人才的特别规定外),符合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就业与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在全市范围内申请办理《浙江省居住证》,享受当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探索开展长三角城市群居住证“跨省互通互认”。

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

为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统一参保对象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含编制内工勤人员)

和退休(含退职)人员。

(二)全市范围内各级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含事业编制工勤人员)和退休(含退职)人员,以及因机构改革等保留事业身份的其他人员。

二、统一经费来源和管理

(一)筹资标准。用人单位按在职人员总数,以缴费基数(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5%缴纳。

(二)经费来源。由参保单位及时足额缴纳,经费筹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三)经费征收。由税务部门随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费按月一并征收。

(四)经费保障。筹集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市本级和各县(市)参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三、基本医疗补助待遇

(一)个人账户待遇。个人账户使用规则、使用范围按嘉兴市职工医保历年个人账户有关规定执行。在职人员 45 周岁以下按 80 元/月标准划入,45 周岁(含)以上按 120 元/月标准划入;退休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月起调整,按 160 元/月标准划入。每年 1 月 1 日按年划入医保个人账户,跨区调动人员划入的个人账户金额不作清算。

(二)门诊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职工医保门诊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先由职工医保按规定比例支付,再按在职人员 85%、退休人员 90%的标准由医疗补助资金予以补足;职工医保门诊起付标准以下部分、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按在职人员 85%、退休人员 90%的标准由医疗补助资金直接支付。

(三)住院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加机关事

业单位医疗补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职工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剩余自付部分(含住院起付标准)再按在职人员 90%、退休人员 95%的标准由医疗补助资金支付。

四、救助型医疗补助待遇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人员重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补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各类医疗补助报销后剩余医疗费用超过一定标准的,视医疗补助资金结余情况给予救助,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制定。同时取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后,门诊和住院个人自费部分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10%的部分,按在职人员 85%、退休人员 95%比例,可由用人单位从其福利基金或福利费用中予以补助”政策。

五、资金使用监管

各级医保部门对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违规使用医疗补助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它事项

(一)市医保局应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医疗补助资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对筹资标准、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以及待遇保障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二)申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的单位应按照整体参保的原则进行全员参保管理。

(三)医保经办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做好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医疗补助关系衔接。原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结余资金按衔接后的参保人数分账。

(四)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嘉兴市本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为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对象

嘉兴市本级范围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在职和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二、参保管理

嘉兴市本级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按照单位整体参保的原则,可于每年12月向单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参加或退出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除外)。申请退出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批准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筹资标准

用人单位按在职和退休人员总数,以缴费基数(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缴纳。

四、经费保障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随同职工医保费按月一并征收。征收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参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五、待遇标准

(一)个人账户待遇。个人账户使用规则、使用范围按嘉兴市职工医保历年个人账户有关规定执

行。在职人员45周岁以下按80元/月标准划入,45周岁(含)以上按120元/月标准划入;退休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月起调整,按160元/月标准划入。每年1月1日按年划入医保个人账户。

(二)门诊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职工医保门诊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先由职工医保资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再按在职人员85%、退休人员90%的标准由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予以补足;职工医保门诊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按在职人员85%、退休人员90%的标准由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直接支付。

(三)住院待遇。一个医保年度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职工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剩余自付部分(含住院起付标准)再按在职人员90%、退休人员95%的标准由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

六、资金使用监管

各级医保部门对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使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违规使用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市医保局应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企

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对筹资标准、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以及待遇保障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二)医保经办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做好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医疗补助关系衔接。

(三)用人单位可通过自建补充医疗保险或购

买商业医疗保险的形式,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四)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决定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5 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略)

2.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嘉政办发〔2023〕59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9 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部分第四点“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对新增进口企业或当年度进口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增量满 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3 亿美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进口平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八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出口,对引进的经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贡献给予服务费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修改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出口,对引进的经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综合评价等次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将第四部分第十五点“支持服务外包发展。对承接离岸外包业务 5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 1 万美

元最高奖励0.1万元,奖励不超过60万元”修改为“支持服务外包发展。对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按照综合评价等次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四、将第五部分第十九点“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壮大。企业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进出口额200万美元(含)以上的,每新增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删去。

五、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一点“加大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拓展业务,对在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上新开设店铺的企业,正常经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万

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平台,对于自建一级域名的跨境电商B2B、B2C平台,正常运营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删去。

六、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一一点“支持跨境电商集货仓建设。鼓励打造跨境电商集货中心,引入服务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集货仓项目,对通过海关监管方式开展的跨境电商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含)、3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100万元奖励”删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等重大决策中,部署深化户籍制度改革。2023年7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部署全省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要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一)《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

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37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1号);

(四)《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5号)。

三、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放宽租赁落户

租赁落户居住年限从原来的1年调整为6个月,取消在现租房连续居住6个月条件限制;户籍准入居住年限累计互认范围从全市互认调整为省内互认。

(二)进一步放宽投靠落户

放宽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投靠落户条件。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的,取消父母年龄限制;子女投靠父母的,放宽至未婚子女。放宽市内迁入投靠对象范围,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投靠对象范围从原来“户主的直系亲属、配偶或配偶的父母”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三)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技能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本人可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本人已落户在单位集体户、城镇地区家庭户籍亲友处、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投靠迁入。

(四)进一步放宽有合法稳定就业落户

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三个月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城镇地区申请落户。同时,实行社会保险缴纳年限长三角城市群内同城化累计互认。

(五)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

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可以凭居住证等材料在城镇地区居住地申请落户。

(六)试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集成应用

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累计居住登记满6个月或已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符合合法稳定居住、就业或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已在现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的,可在现居住地申请办理《浙

江省居住证》或居住证互认转换。探索开展长三角城市群居住证“跨省互通互认”。

四、主要特点

(一)放宽人才落户,助力人才强市

降低人才落户门槛,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学历、初级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技能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先落户后就业。

(二)畅通落户渠道,回应群众期盼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畅通居住落户(含租赁)、就业落户、投靠亲属落户、人才落户等渠道,为符合条件、有落户意愿的群众提供“可选择”的落户便利。

(三)推行三项措施,便利人口流动

实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集成应用,居住证持有人在省内流动,享受公共服务及转移接续更加便利。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可以凭居住证办理落户,材料更精简、程序更便捷。实行户籍准入居住年限省内互认,长三角城市群内缴纳的社保,在我市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后,落户时可以合并计算。

五、实施时间

《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公安局。

(二)解读人:马卫锋。

(三)联系电话:0573-8129220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5、6月份)

任命:

祝玮炜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淼良任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晨杰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周传根、张衢兼任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免去:

免去严溧的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伟荣兼任的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舫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免去黄佩锋的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4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3]59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6、07期（总第252、253期）
2024年07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